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枣水办字〔2020〕2号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城乡水务工作要点 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市）城乡水务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

现将《2020年全市城乡水务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20年3月16日



2020 年全市城乡水务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全市城乡水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更快速度推进水务工程建设，更高水平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更大力度深化水务改革创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水务支撑。

一、补齐水务工程短板

1、全力抓好新一轮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破解审批、土地、资金等制约要素，统筹考虑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和安全，确保汛前完成 17 段重要河道治理、19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和 1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年底前完成 4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工程和重点平原洼地南四湖片治理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岩马水库增容和重点平原洼地沿运片邳苍郯新片区治理工程，努力实现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的全面提升。（发展规划科、河湖管理科、工程建设科、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2、全力抓好庄里水库尾工建设。要全面完成庄里水库尾工建设，确保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准确把握政策，认真做好水库 1.2 万名移民人口的核定登记上报；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进度，推动庄里水库工程更好发挥综合效益。（市庄里水库管理服务中心牵头）

3、全力抓好蟠龙河区域水生态修复治理。要按照规划统筹推进蟠龙河区域水生态修复治理，高标准编制可研报告和各专项报告，高质量完成匡山头闸、山家林湖橡胶坝、防洪堤坝修筑等起步区水利工程，加快建设“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工程，推动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落实跨河道路桥梁改造、村庄搬迁等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扩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打下坚实基础。（发展规划科、工程建设科、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4、加快补齐供排水设施短板。重点抓好城区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和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进一步提升供水质量，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投资 3.98 亿元，新建滕州市东沙河水厂，配套铺设输水管网 21 公里。突出规模化供水优势，继续按照“能延则延、能扩则扩”要求，尽可能扩大规模化水厂供水覆盖范围，完成投资 1400 万元的台儿庄区秦庄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投资 1.6 亿元，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任务，实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清零，确保不因饮水安全问题影响脱贫攻坚大局。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开工建设滕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和峰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城乡供水

排水科牵头)

5、加快补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短板。采取工程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投资 765 万元完成 2 处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牵头）

6、加快补齐库区和移民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落实各项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彻底改变移民扶持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支付慢的现状，确保按时完成 2019 年两批和 2020 年新下达项目建设任务。（工程建设科牵头）

7、高质量完成重大规划编制。围绕全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目标，着眼“两个一百年”和“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抓住水务工程投资建设机遇期，高标准编制全市城乡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以长远目光高起点规划本区域供排水新建、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幸福河”标准做好美丽示范河湖项目规划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库河连通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做足水务工程项目储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或省重点规划。加强与同级发改、财政等部门对接协调，切实用好金融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大规模水务建设的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科、河湖管理科、财务审计科、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二、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8、加强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定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内容和主要任务，以做好“七五”

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为主线，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和普法工作项目化推进为抓手，突出抓好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二是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三是深入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成果，全面谋划“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认真做好全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检查、评估工作，做好迎接省、市普法办对我局“七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9、强化水资源监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抓紧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积极推动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继续按照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原则，对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和不合理用水进行全面置换，确保优先将水量大、水质好、保证率高的水源用于居民生活用水。充分开发利用南四湖水资源，统筹使用南水北调水、水库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不断优化全市用水结构。（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牵头）

10、扎实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建立完善国家、省、市三

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重点抓好农业节水和化工、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节水，不断加强节水宣传，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高质量完成节水机关和节水教育基地建设，加快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节水城市创建工作专班负责）

11、强化河湖监管。聚焦管好“盆”和护好“水”，坚持高位推动，有力落实河长湖长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作用，全面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决落实第5号总河长令，加强日常巡查，巩固清违清障成果，保持构建“无违河湖”高压态势。加强农村河湖管理保护，抓紧开展县级以下河湖划界工作，修订完善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河湖管理科牵头）

12、强化水土保持监管。配合行政审批局，依法依规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方案审批、规费征收等工作，构筑“审查审批监管防线”。探索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信用+清单”监管方式，实现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推动生产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构筑“事中事后监管防线”。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互联网+”等现代化监管手段，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查处遏制人为水土流失行为，构筑“天地一体化监管防线”。（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牵头）

13、强化水旱灾害防御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修订完善方案预

案，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培训演练。密切掌握雨水情动态信息，提高暴雨洪水分析研判能力，统筹考虑，科学调度，切实发挥水工程拦洪削峰作用。（河湖管理科牵头）

14、强化水务工程建设监管。不断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严厉查处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非法分包、违法转包等行为。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三必须”原则将安全监管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工程建设科牵头）

15、强化水务工程运行监管。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把农村饮水工程作为下步工作重点，改变工程建后交由村集体管理的传统做法，加快以区（市）为单位落实管护主体，实施统一、专业化管理。不断强化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在保障南水北调、岩马水库、胜利渠等大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同时，把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负面清单，统一考核。（河湖管理科、城乡供水排水科、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市胜利渠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6、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系统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贯穿于日常工作中、体

现在实际成效上。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分析研判，强化阵地管理，全方位讲好治水故事、传播水务声音、展示行业形象。（人事科、机关基层党组织牵头）

17、不断深化廉政建设。坚持警钟长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守底线，盯紧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不断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减少工作随意性和盲目性，全力营造依法用权、照章办事、规范高效的环境和氛围。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人事科、机关基层党组织牵头）

18、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各类问题反弹回潮。继承老一辈水利人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凝聚水利改革发展强大力量。扎实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旗帜鲜明纠治“四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继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以初心使命涵养大义、激发动力、创造佳绩。（人事科、机关基层党组织牵头）